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1.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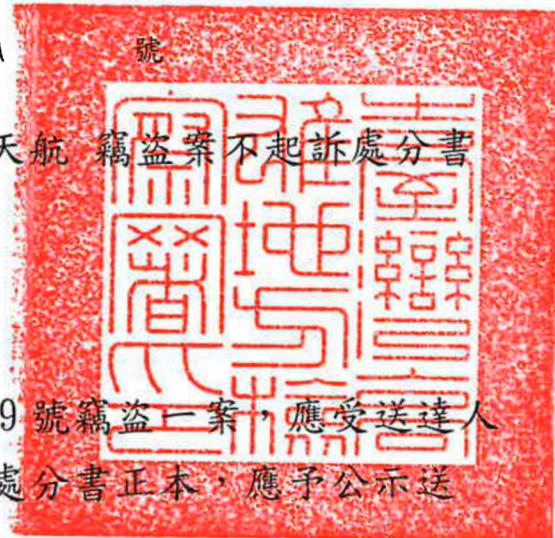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往 114 偵 32789 字第 15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鄭元徽告訴 蔡天航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78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禱告蔡天航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达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蔡佰達 決行



